

8  
已錄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出版

# 河南合作

第三十期 月刊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電話 大 電 村

聘委員長手訂合作指導人員工作條件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廣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人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

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領受規

定薪外，廉介自失，毋許受農

民一官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

心到、口到、手到，做腳走，每日與農

民接洽，工人數愈多，則成績愈

良，毋作偷懶敷衍，失其朝氣。

蔣中正手訂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本期要目

特載 我對全國合作會議的觀

陝西開辦新五縣合作事業觀察報告……李安

贛縣各級合作社……閻東輝

合作 1 河南省各縣合作金庫

規章 2 河南省各縣合作金庫

轉今後的合 3 河南省各縣合作金庫

載作運動……日報社論

合作消息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 本刊啓事

本處三十年三月份工作簡報

本刊歡迎交換；歡迎投稿，如承

惠賜刊物稿件，請逕寄洛陽大屯村本處編輯室收爲荷！

本刊第一期至十二期要目

第一期

發刊詞.....馮廣興  
告河南省合作事業工作同志書.....馮廣興  
河南省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經過.....編者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年度事業進行計劃.....編者

第二期

工作開始.....馮紫崗  
寫給全國合作指導人員的一封信.....馮勉成  
縣合作金庫組織方法與步驟.....編者

第三四期合刊

第十八屆國際合作節宣言.....編者  
迎頭趕上.....馮紫崗  
國際合作紀念節獻詞.....陳直夫  
臨時農村合作之重大使命.....李漢珍  
國際合作聯盟會之介紹.....李安  
當前合作運動的偉大任務.....陳中日  
我們應如何推進合作運動.....陳奇秀  
合作事業之實驗工作.....周止戈  
中國合作運動紀要.....李安

第五期

怎樣辦理合作社的查帳.....李安  
河南省各縣合作社登記簿則之說明.....李安  
如何開展游擊區合作運動.....常漢平

第六期

編者小書.....(安)  
合作事業之展望(特載).....蔣委員長

如何開展游擊區合作運動(續).....常漢平

第七期

新縣制與合作.....馮勉成  
怎樣實施縣名譽合作組織大綱(專載).....馮勉成  
對合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馮紫崗

第八期

工作討論會紀.....編者  
十月來工作檢討與今後工作路向.....編者  
工作討論會討論問題結論.....編者

第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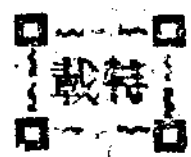
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馮紫崗  
河南地方建設的去年與今年(專載).....張廣興  
合作職員應有之認識與應有之服務精神.....李安  
論合作金庫.....王錫麟  
如何利用合作組織發展農村經濟.....王文華  
耕牛保險合作之經營.....編者  
本處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編者

第十一期合刊

堅定信念.....馮紫崗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張廣興  
我們對中國合作事業的認識.....合作論社  
如何利用合作組織發展農村經濟.....劉曉  
創設合作生產農場葛廠.....汪楷民

第十二期

祝全國合作會議.....(安)  
三十年來合作事業之展望.....馮紫崗  
合作事業在經濟戰爭中的任務.....孫曉風  
魯山縣社會概況.....毛培基



## 總裁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本人認爲有極重大之意義，甚望能收到極良好之效果，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而後抗戰始能勝利，建國始能成功，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乃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發展，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始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進之勢，殊可嘉爲欣慰。此後應繼續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事業，未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發其團結暢達。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有厚望焉。

# 陝西閩澗新五縣合作事業視察報告

李安

本處為明瞭各縣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經營業務實況，特派李技術專員前往各縣視察，視察陝西，靈寶，閩鄉，澗池，新安五縣情形業已報告到處，茲節錄報告（有關人事及機要者從略）原文，載諸本刊，以餉閱者。

編者

## 一、視察之準備

此次視察以察核各縣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業務狀況為主體，并附帶及於各縣辦事處工作成績之致核，及整個合作事業推進之概況，並奉令出發之日，亦適值二十九年年度終了及三十年度開始之時，正宜在各部門之工作上加以檢討并有以策勵也。工作既如此預定，因之復預定工作方式為：（一）訪晤地方黨政當局及各有關人士交換合作事業推進意見；俾歸納一起，供處參考；並復相輔對之宣傳合作事業直諱期贊助合作工作之推行。（二）會同各縣縣長兼辦事處主任，視察辦事處及合作金庫與合作供銷處，并召開會談，俾明瞭其工作及經營業務實況；（三）會同指導人員抽查合作社，俾明瞭其社務業務狀況。此為出發視察前預定之準備工作。

## 二、視察之經過與狀況

視察各縣均以交通之便利，就時隨言，頗稱經濟蓋以各縣均臨隴海鐵路，該路行車時間皆在夜晚，故均為夜間行路，視察，工作進行頗形緊張，茲將視察各縣狀況，分陳如次：

（一）陝西：該縣辦事處以副主任派遺較遲且復兩有更

易，故諸多工作未能依所期者完全作到。然自改組成立迄今，已撥還貸款本金達十四萬零九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利息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元一角三分，且整理舊社二十三所，指導組成合作供銷處一所，合作社五所，要亦各工作人員努力之功，辦事處內部佈置及文卷處理，均尚適宜，而兼主任劉文化能認清職責，審慎核閱文件（下略）是見其忠於職守。副主任傅全忠學識能力均佳，且終日勤勞，忙於處理內外工作，均屬可嘉。指導員王省之到縣未久，與副主任相處甚適，工作亦有朝氣，（下略）至該縣合作金庫視察結果，認為各職員服務精神皆佳，惜以經驗較差，不合適之點約有四項：（一）對外貸款事先均未經辦事處之審核；（二）貸款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中，貨放於合作社者，僅佔四千六百二十七元，餘均貸放予提倡股社員；（三）實收股金八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庫存七千五百八十三元）有違章程規定；（三）舉辦業務較少職員較多，除經理、副經理、會計、司庫各一人外尚有練習生一人，因而開支略多；（四）職員資格多不合於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工作人員選用規則之規定，經視察有上述四項應予糾正之點後，即與劉縣長

辦事處主任商討，由該庫召開理事會即行決定：(一)今後貸款絕對以合作社為對象，并依河南省合作貸款準則之規定，由辦事處審核後方得貸放。(二)遷移辦事處內與合作供銷處集中辦公，以求業務連繫之便利，并酌減少工作人員，將節開支。(三)準時召開各種會議。(四)即速辦理二十九年年度結算。除工作人員資格一項應俟統籌辦理外，可謂逐項予以解決。至合作供銷處以成立未及一月，正在收繳股金與辦理登記手續中，經與該處處理監事商討，確定(一)經營各種業務須有詳細計劃。(二)一切開支事先均須編具預算，呈奉核定。(三)營業對象以合作社為主體。(四)與金庫一同集中辦事處內辦公，以求各項之便利。再在該縣視察(下略)。

(2)靈寶——該縣辦事處各工作，均頗克苦努力，主任王振鈞亦能注意辦事處內事務，改組成立後，整理完竣該社二十所，指導成立合作供銷處一所，可述者，該縣合作金庫經營較為適當，帳簿記載亦妥(應用前合委會印發帳簿)各種會議均能準時舉行，已收股金七萬元，吸收存款十八萬八千五百元，經視察後并參加該庫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集全體代表及來賓二百餘人於一堂，宣佈上年結算盈餘并分發股息，計盈餘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營業成績，已使各社員得自實惠。故頗為各界所稱贊。唯庫內職員較多，除經理外，尚有副經理二人，會計司庫各一人，文書一人，營業員一人，已與提及其自三十年度起即在人事上首先調整，該縣合作供銷處原定股金五萬元，已籌到者三萬六千二百元，實際收到者僅一萬五千元，現正辦理登記手續并已先行開始業務，經與商談經營業務原

則四點，與該縣供銷處完全相同，又該處於成立之初即與金庫同院辦公，且彼此職員相互兼任，業務上之連繫頗佳。

(3)閩鄉——該縣辦事處自成立後，即依本處頒行整理舊社辦法先行整理舊社，新組之社僅祇二所，指導成立合作供銷處一所，縣具報辦事處主任孫明對於處務實感副主任辦理，(下略)合作金庫已收股金五萬元，其經營不合之點，與陝縣合作金庫完全相同，且尚不若陝縣合作金庫之有生氣，已依飭陝縣合作金庫逐一予以指導改正，經理李景堉經營不當，已由理事會另選馬應壽繼任經理，合作供銷處成立後，曾在洛批發食鹽六十袋，分發各合作社社員食用，在洛購價為一元零八分一斤，出售社員價格為每斤一元二角六分，共盈餘四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現未經營其他業務，並收集未繳股金，該處基礎尚好，無對非社員交易牟利情事。惜人事上及業務經營上與合作金庫未能密切配合，經視察後，參加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全體理事聯席會議，決定尋覓適宜地址與辦事處集中一處辦公，以求指導及相互業務連繫之各項便利。

(4)瀋池——該縣辦事處主任雷福祥繼任事來久，對職責頗能認識，現正勵精首治，兼飭各項建設，副主任崔樹德及指導員徐學文工作均異常努力，自辦事處成立後，撥收舊貸達十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五分，并整理完竣舊社四十二所，指導組成新社十九所，貸放各社資金四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合作金庫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創立會，因股金尚未收足四分之一及前縣長李其章挪用該庫股金業尚未解決，延未辦理登記手續，該庫現在實際情形為共收到股金一萬八千八百九

十八元三角二分。李前縣長其庫用四千元貸放各合作社七千二百八十元，存入農工銀行三千零七十元，過去試管供銷業務（現已停止）存貨估價二千八百五十六元，各項開支一百零一元六角七分，庫存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至前縣長李其庫庫金庫餘金四千元之經過，經查明為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親筆繕出借條一紙，文曰：「借到合作金庫國幣肆千元正此據。李其庫八、月」係用縣政府公用信紙繕寫，旁邊加一括弧內書「代十八補訓處暫借」，當由石代理理事主席楊維熙（理事主席上官垣任縣府第三科長時在洛幹訓團受訓）至縣府交付借條。其取款，楊於據辦後未經手取項未能照付，惟向之報告辭出，繼復派役召楊至縣府，即有強迫借款官詞，楊乃於信昌商號就理事主席上官垣經手存入該號之五千元金庫股金內提出四千元交付李縣長源之提款人，（該號有據可查）款交付後，理事主席上官垣於九月七日受訓完畢回縣，楊即將代理期間經手收支款項帳簿及李前縣長所出借據統交；官理事主席接收，上官理事主席於接收後亦未召集理事會議，據彼認稱，即時與楊維熙會同向李前縣長索還借款，但始終未還，唯經會同向十八補訓處方面詢問該處借款確屬實情，但不日即償還李縣長，李又挪用作開採煤礦開支。嗣後李前縣長奉令免職，新任雷縣長有到縣接任消息，上官理事主席等始無法追回款項中方於十一月十三日電報省府，請派員追償，由借款之日而至是時止，已二月有奇，雷縣長於十四日到縣後，又而懇請雷縣長代追，至十一月二十日又向省府電請李前縣長因病殞逝，不還借款，二十一日又電報李前縣長殞逝，請核示追償辦法。此係本案尚未結案，當以

楊理事經手付款，因為不當，而上官理事主席既不提出理事會議，又延不呈報，亦不能辭其咎也。本案經過查明後，會與雷縣長兼辦事主任福祥商妥：（一）遵照省府命令解決李前縣長挪用金庫股金問題（二）金庫未收股金照常補收，并速辦理登記手續，（三）若金庫撥入辦事處內集中辦公，以求指導監督之便利（四）金庫一切貸款收付，須經辦事處審核，并由農工銀行代理出納事宜，（五）結束試管供銷業務手續後，由供銷處，確定此五點後，又召集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及金庫理事舉行座談會，宣佈是項意見。復會同副主任崔繼儒赴農村合作社視察，（下注）

（五）新安——該縣縣長兼辦事處主任全家植對縣內事務，頗能負責處理，副主任郭金傑及辦事員曹自民均為最近派縣工作，雖無特殊成績表現，然皆能下切實工作，忠於職務，辦事長謝永泰精明能幹，足可勝任，合作金庫經營亦頗適當，實收股金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貸放于各合作社者四萬五千二百〇六元，庫存六百〇九元，內部備用會計一人，開支甚少，又在該縣視察合作社二所，查覺有社員入社插花帶單本縣業務區域內之人民有加入其他合作社者，天合作社轉放貸款有不依原借款申請，原定利率貸放情事，已與郭副主任金傑提及，分別切實予以整頓，經視察後與該縣平糶長兼辦事處主任李植會同議定：（一）辦事處地址不適宜，另擇適當處所辦公，（二）金庫未收股金，迅即收繳并起辦二十九年年度總算，（三）擬極籌設合作供銷處并預定將來合作金庫同集中央銀行辦理。此係本案尚未結案，當以

城廂紡織生產合作社股本并另由合作于社員資格者入社爲社員組織生產合作社一事，經會同前往參觀，囑依照一組計須知一辦理，并對將來業務之趨勢上略予談述注意專功數則，最後參加縣府召開之合作座談會，（下略）

### 三、視察之意見

視察各縣之情況，已略如上述，所費時日雖短，然以觀察所及，感觸頗多，蓋所接洽者除合作指導人員及實際從事合作專業之合作組織之職員外，尚有與合作專業推進有關之各界人士，關於應興應革事項，除觀感所及外并可聽受外界人士之建議，茲歸納一起陳述如下：

（1）關於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之整理：宜分爲三個步驟，第一步先予訂定各項之規章，指導切實遵照施行，第二步

則依所頒各項工作人員選用標準在人事上予以調整；第三步則在資金上及業務之發展上予以調整充實。

（2）已成立之合作金庫與合作供銷處宜通飭各縣辦事處并分函各縣縣政府轉飭與辦事處集中一處辦公，以求合作社接洽暨相互業務聯繫及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之便利，其無適當處所者應設法尋覓，其未成立者，今後成立時應即宜在一處辦公。

（3）已經本處核准正式成立之各縣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擬請再辦令催飭務於文到一月內造具年終結算書表呈核，以明瞭其盈虧實況。

（4）夜十一區督導員一職尚在虛懸，關係於該區今後專業推動者甚大，擬請（略）  
（5）（6）（7）（8）均均從略（完）

## 讀「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以後

閻東超

合作組織在各國隨經濟制度的不同，而被任意歪曲的運用着：

在已經暴露出崩潰現象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裏，被視作救濟的組織。

在採用統制政策的國家裏，覺得各種經濟事業，全由政府統制舉辦，過於硬性，過於束縛，才分出一部分經濟事業用合作方式交給人民自辦，而被視作調和的組織。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裏，經濟事業政府無力完全統

則經營，乃採用不與國家政策衝突的合作方式交出部分給私人經營，被視作補充的組織。

在共產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又將合作做了分配物資，改變手工業本質及根本改造農業制度的機構，僅重觀其過度的作用。

只有在三民主義的中國，因爲合作主義的本質和三民主義極爲接近，才能得到正常的生長，然而這也是經過常時期的演進，到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頒佈後，

才算有了穩實的基礎。

所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不僅在中國，就是在世界合作運動史上也佔有不容忽視的地位。

從大綱裏面，可以知道我國合作事業的進程中有下面幾個重要的關鍵：

一、由自由組織到全民入社：「自由組織」已經成爲傳統的法則，一般理論家很多明顯的主張「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加入，不含任何強迫的意義在內」，就在我國前實業部合作司所訂頒的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中，亦有「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植其能力」的規定，所以過去合作社的性質，不過是政府樂於扶植的民間經濟結社而已。而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特於第四條中規定「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保合作社社員的資格也規定爲「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因之每個社員均均以全家代表的資格入社，普遍推行以後，當然直接或間接的納全部國民於合作組織之中，這真是空前的，而且在目前實際問題也是僅有的現象。

二、由「不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到視爲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前實業部合作司所訂頒的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有「合作社之業務，觀人民之急切需要。爲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爲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以增強人民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的規定，於此可知政府當時是抱着若何充分的放任態度。在大綱裏則明白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希望全體國民均

能運用合作組織以發展社會經濟的建設，同時各級合作組織均須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也就是和管教養衛的工作打成一片。固然在業務的經營上仍須注意，1 人民之急切需要，2 自簡易入手，但爲了配合國家的經濟政策，有時雖不爲人民急且需要且極繁重的業務，也要責成合作組織，如在抗戰時期，合作組織就須完成國防化，組織化計劃化等條件。因爲它僅已痛着重大地政治經濟的意義和作用，不僅與十五原則相反，而且和羅虛戴爾先鋒社「政治中立的主張」也大相徑庭，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劇烈的改變。

三、確定業務區域與行政區域一致：因爲確定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所以其層次及業務區域也和縣各級組織取得一致，第一級是縣合作社聯合社，第二級是鄉鎮合作社，第三級是保合作社，對於分區設署的縣份，得由縣聯合社在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同時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可以設立分社，雖然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如鄉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顧及事實的需要，而略予變通，特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反爲發展某種業務得設立不受行政區域拘束的專營合作社，但這種整然的系統與分佈仍不失爲嶄新的姿態。合作在中國所居有的優越地位，是已經很明顯了，但其本身的功能亦將受現實的嚴厲考驗，本大綱是一個補充法令，在實施時不無值得考慮的地方。現在把自己認爲重要的幾個問題，分別提出討論如次：

#### 一、指導組織問題

普遍設立合作社，即若能夠派遣大批的指導人員也不是容



易的事，最好是謀協助於其他有關機構。縣以下的組織，區署設有建設指導員鄉鎮公所設有經濟股，保辦公處設有經濟幹事，其主要工作不外地方建設中的經濟各部門，而地方經濟建設，都可假合作力量完成之。故其各級負責者，應視指導組織合作社為主要工作。此外如分區職業訓練班，鄉鎮中心學校的民衆班，保國民學校，民衆教育館，亦應視合作為其工作內容之一。

還有一個有效的指導組織——鄉鎮合作社，對他的性質稍加分析就可以知道。確含有教育的意義在內。

鄉鎮合作社不是單位社，因為以各保合作社為法人社員。

鄉鎮合作社不是聯合社，因為亦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的居民為個人社員。

故可稱之為單位社和聯合社的混合組織

何如要在單位社之保合作社與聯合社之縣聯合社的中間，加上這層一個混合性質的組織？在大綱第四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選，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中可以得到解答。

鄉鎮合作社是各級合作組織推選的中心，而應首先成立的，也就是先就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居民組織一中心合作社，（是單位合作社的性質）憑此發展各保合作組織，具有消極的示範作用，和積極的促進作用，與地方教育系統中的中心小學的使命完全相同。（在保合作社成立後，才變成混合性質的組織。）

因為鄉鎮合作社的存在，指導組織問題便不會若何嚴重，

指導工作人員只須致力於鄉鎮合作社的合理發展，及發動各有關負責人員的參與指導，取得「指導者之指導者」的地位即可。

真正成為問題的，倒是社員間經濟的衝突和舊有的隔閡。譬如一條大街上有坐擁萬金的大商和貧苦的洗衣婦，担水翁，在行政區域上是一保，應該納入一個合作社內，也就是要依賴利潤而生存的各種商人和惟努力是賴的苦力拉進一個平等互助的社會裏，還有村莊裏家族間的世仇結冤，見面連一句話就不願說的，也要把他們拉在一起以謀共同福利的博取，這個任務的完成，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過也正因为這個問題的嚴重，合作的意義才更重大，工作者的精神生活才更豐富。

### 二、解散執行問題

大綱裏面對於合作社的解散情由重新規定做：1，與他合作社合併，2，破產，3，解散之命令，和合作社法不同的是除掉1，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2，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3，社員不滿七人等三則。這種改變有兩種意義：一是合作社不能隨便解散——在章程上不能定解散事由，社員大會不能作解散的決議。二是解散完全成了改進合作事業的手段，主管機關可以憑此制裁違法的合作社。

合作社的組織因含有強制性，或為了經濟的利份，或為了習慣及趣味的不同，參加者總不少是出於無可奈何的。因之便容易使人發生這樣的懷疑：1，這種近乎反合作的份子，在社內把消極抵抗的態度，故意做出招引解散命令或破產的運動，2，真正解散之後，該行政區域勢須仍組織新社，這種惡劣份子將如何處置

實際這種情勢也不是多麼容易發生的因為合作社既能為大衆謀福利，當然為大衆所擁護，作上述打算的，畢竟是少數的三五個人，只要不使之獲得領導權，並樹立會計制度；施展其積極的控制作用，以堵流弊的發生，發揮其精密的計劃作用以謀專業的合理進展。

至於確已到了需要解散的時候，當然要採斷然手段，毫不姑息，另組新社自亦不須固執一月一社員的原則，而置惡劣份子於社外，視之為同保甲上的○戶。

### 二、業務充實問題

合作組織原有兩大冀望：一為精神的，就是互助，互助，平等諸倫理作用之發揚；一為經濟的，就是業務的經營，使社員能夠得到實惠藉收生活改善的宏效。前者是較高的理想，一時不易見到顯著的表現，故不得不以後者為實施的初步主題。

以往合作社是應社員需要而組織的，已在組織之先預定下主要業務，將來固能說不顧及社員的需要而組織，但因需要普遍設立，也就是任何人都應該直接或間接的參加合作社，其業務就不易預先確定，更不易找到任何社員都感需要的業務。假若沒有適當的業務，或有業務而不能充實，則合作社的存在就成為人民的贅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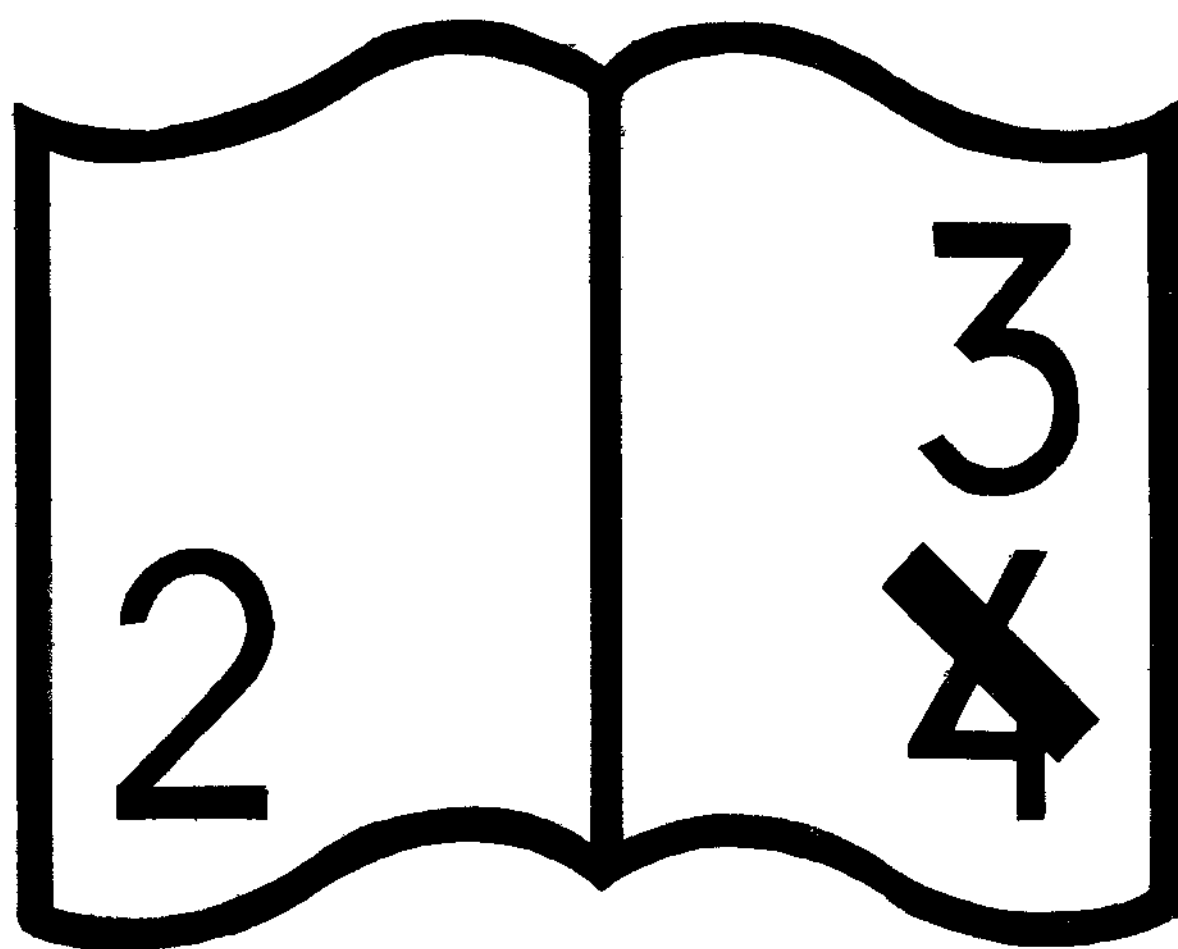
業務的能否切實，其決定的條件，不外充足的資金，與職員的經營能力，不過在初期尚須注意社員的不同的經濟地位與職業，雖然縣各級合作組織將採並營制度，業務範圍幾可推及全于部經濟活動，但目前似仍有採易於經營一般性之業務的必

要。譬如經營當地物產或特產的產銷，合作便可能發揮其效力予以改進，使一籍社員得到相當利益而得其良好照顧。倘若確有決心的話，將日用品必需品，均透過合作社而分配於消費者，澈底廢止中間商人，或儘量縮短流通過程，那將是合作社最普遍而切實的業務，在最近八中全會所通過的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其中國防經濟建設一項的第三條是一推廣改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具體之利益。所謂選擇大宗日用品，施行專賣制度，意恐稅收增進影響民生而設，若進而注意其積極的效用，很應該將專賣制度的實施，實成各級合作組織，其結果當更有助於民生，並補助合作事業的推行。

### 四、專營限制問題

各級合作組織有一個整然的系統，似太死板，故為顧及事實的需要，特規定得設專營合作社。不受區域等限制。專營合作社因較為自由，見其一般，上所謂限制，倘若不加以限制，任何業務均可以專營名義申請另外設立，不僅妨礙合作社的發展，並產生不合理的亂雜結果，至少應該規定

「當地之特產，其業務區域不能與行時區域一致時，得設專營合作社。」  
不過所謂特產之經營其性質仍不外，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等業務之一種，而某種專營社，其業務區域內當不無該種業務之合作社與合作社施行細則第三條同一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設立兩個同一業務合作社之規定相衝突，所以在實施時，各地主管機關對專營業務，尚須有更具體的限制。  
上舉各點，只要政府有決心，各級工作者有堅忍不拔的毅力，都可隨事業的進展而得到完美的解決。最近八中全會所通過的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中國防社會建設的第三條，「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這是一網羅性的政府積極推行合作的前途表示。那麼合作事業的前途，仍須求諸各級工作者的努力。



应为 111111

# 合作規章

## 河南省各縣合作金庫辦事規則 (範圍)

- 第一條 本會辦事之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理事主席總理金庫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經理商承理事主席處理金庫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會會計受理事主席之命承經理副經理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各項帳簿之記載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會計部份各項表報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會計部份文件之擬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副經理受理事主席之命承經理副經理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庫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分發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營業員受理事主席之命承經理副經理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庫助職員承經理副經理之指揮掌理公文收發繕寫校對及檔案管理事宜練習生由經理副經理酌為指派工作
- 第八條 本會庫款項由司庫管理支取時須由會計經理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 第九條 本會庫一切帳簿每日清結由營業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單據憑證彙交司庫會計校對并轉送經理審核依次蓋章後登帳
- 第十條 本會庫於每月終了造具月報表呈送縣合作辦事處轉呈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會庫營業時間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庫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辦理掛號手續後送經理分交承辦人其附有財物者，並應先送司庫查較由司庫於原文上蓋章註明
- 第十三條 各項文稿應由承辦人送經理核轉理事主席蓋章後再行繕發
- 第十四條 本會庫向銀行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事會核准
- 第十五條 本會庫對外放款其數額超過五千元以上時須經理事

第十六條 會核准  
本會核准各職員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其因事必須請假時須請由經理核轉理事主席核准并請託代理人

第十七條 本會各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前項請假期限每年內不得逾三十日逾期按日扣薪

第十八條 本會庫務由理事主席經理副經理會計司庫及營業員舉行業務會議至少二次以理事主席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庫務各帳簿文件暨各項表報應永久保存  
本會則自理事會提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并呈報縣政府轉咨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修正時同

第二十條 本會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一條制定之  
理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理事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遇理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及預備議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代表大會或監事會之報告  
三、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手續  
四、執行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五、討論業務進行之方法  
六、審訂各項規程  
七、核定預算決算  
八、任免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本會庫務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理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舉行之會議時須先期函約監事主席列席監事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出席理事會議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會議時由理事主席規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為有開會必要經連署提出請求者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報社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 二戰——今後的合作運動

河南民  
國日報  
社論

我國合作運動，自定為本黨主要的經濟運動之一以來，已十餘年，一切已粗具規模，最近三數年，因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合作事業推進尤速。然在另一方面，最後勝利業已在望，「建國工作真正開始」，「今後我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因而在經濟關係上，今日以前和今日以後，應該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段落，合作運動是經濟事業的一部分，所以今日以後的合作運動和今日以前的合作運動，不能不各具特色，各異其推進方法了。

依我們看來，今日以前的合作運動與今日以後的合作運動，應有下述各點不同的特色：（一）從目的上說，以前以倡導和示範為目的，今後應以事業的建設和發展為目的；（二）從性質上說，以前僅為經濟專業或社會事業的一部門，今後應為藉以溝通經濟各項事業的基本工作，同時本身又應為整個的建國圖策的一重要部門；（三）從理論及方法上說，從前注重模倣和研究，今後應注重創造和建樹，何以從前和今後的合作運動，會有這樣不同的特色，因為篇幅所限，不能詳為解釋，我們只須記憶三民主義經濟建設與合作事業的推行，有不可離的關係，及上述「建國工作真正開始」，並今後我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的訓示就足夠了。

那末，要如何才能變今後的合作運動擔負其應負的使命呢？我們認為，今後我國合作運動要達成其應負的使命，須注意

下述各點：

第一，今後合作運動，必須與整個的國防經濟建設相配合。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在積極的意義上，根本是國防與民生並重的，而合作事業又與三民主義經濟建設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故今後既須開始建國工作，就必須使成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主要部門的合作事業，與整個的國防建設互相配合。

第二，今後合作運動，必須與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的設施相配合。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在消極的意義上，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兩大基本政策，而合作事業在性質上，却毅然帶有緩和資本壓迫和限制地權跋扈的作用，故今後的合作事業，欲收事半功倍之效，萬不能不與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的實施辦法相配合。

第三，今後的合作運動，必須注意完成理論及培訓人才，我國今後的經濟體制，是三民主義的經濟體制，因之，在此體制下的合作理論，必是三民主義的合作理論，而不是資本主義的，或共產主義的，或國社主義的合作理論。我國以前關於此點，似未充分注意，是一缺憾，今後合作運動，應注重完成三民主義的適合中國環境的合作理論，並根據此而完成了的理論，以訓練多數合作人才。

第四，今後合作運動，應確定隸屬，並統一管理。我們認為，合作事業在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應為一個獨立的基本

事業，與獨立的交通事業之意義不相上下，因之，過去中央合作行政機構，隸屬於經濟部，固未合理，現今改隸於社會部，以亦未盡恰當；今後欲求合作運動之發展，還須重加考慮，更行決定，地方合作行政機構，更有作通盤籌畫之必要，至於管運，現在雖漸趨統一，然因種種關係，距統一管理之境尚遠，亦尚待切實籌劃，始能負今後合作運動應負之使命。

第五，今後合作運動，應擴大基礎組織，完成合理統系。今日以前之合作組織，數字雖已逐漸增加，然考其實際，類多有名無實，且因係由上層倡導設立之故，類多上重下輕，不免

於倒金字塔式的構成之虞。今後欲求合作運動，能與三民主義經濟建設及國防建設真能配合適當，必須先使合作組織普及化並合理化。

今日為「建國工作真正開始的時期」同時為「抗戰建國」最緊要的關頭，從合作運動言之當然亦為「繼往開來」領導建設的時會。以上所述各點，值得一切關心建國大業人士的考慮，尤值得全國合作會議及合作學會年會的討論。特獻芻蕘，以供採擇。

##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摘要錄左：

(一) 四年抗戰之總結：溯自本黨領導抗戰以來，迄今已及四載，在此期間，由於貫徹本黨長期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之國策，卒使國際國內之情勢與夫我力量之對比，發生顯著之變化，現在世界上凡屬愛好和平之國家，靡不同情我國之抗戰

，無不憎惡於日寇之侵略，尤其日寇利用歐戰以擴大侵略之企圖，更為蘇聯美英所深惡痛絕。目前日寇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國堅強之抗戰耗竭其國力之大半，不僅成爲配角，無足輕重，且以至不可期之希望，樹敵於英美，不憚於蘇聯，而英荷澳之聯防，使日寇益陷孤立，失却主動之地位。反之，我國原已得到多助，經過四

年之抗戰，現更取得國際間無限之同情與廣大之援助，此可當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一也。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而尚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而尚未臻於具體，國家觀念尚未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尚未充分發揚，及日寇之鉄蹄踏入我國之堂奧，全國同胞始恍於國難之嚴重，犧牲小

一德一心，相率立於本黨旗幟之下，自取滅亡，而我國則將接近勝利，此可特確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以爲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奮鬥之鵠的。

以本黨之三民主義爲唯一奮鬥之指標，并告慰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三也。

敵人之失敗雖已確定，然爲加速敵人自取滅亡，吾人仍須於堅苦之中，盡最後之努力。迴溯過去四年吾人在黨務方面所致力者，一爲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爲社會服務之倡導，在政治方面，一爲憲政基礎之確立，一爲地方自治之推行。在經濟方面，一爲地方經濟之開發，一爲民族工業之興建，在社會方面，一爲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倡導，一爲生產與節約運動之推行，期在以精神補充物質，以勤勞克服困難。而於救死扶傷，振災卸貧，以及一切傷病軍民，與夫受災同胞難兒童之救濟工作，更竭盡全力予以推行，用能使抗戰之後方與前方合爲一體，共濟艱危，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四也。

日寇謀我之政略，原冀「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僥倖心理，演爲錯覺，認爲根本無錯，枝節全非，敵人「滅戰術」已告失敗，我國「破戰術」若着成功，敵在戰爭之引雖有點與機之佔領，但并不能消滅戰區人民愛國之情感與行動，雖有對我海岸之封鎖，但并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角之適應，還有偽組織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其無法結束「中國事變」，而徒作聊以解嘲，自欺欺人之悲哀。故在政治方面觀之，敵人已自掘墳墓，力量。綜結四年來，所獲寶貴之教訓，爲

（2）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吾人應爲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設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本此兩大原則，訂定三年計劃，共策進行。

總裁最近指示：（甲）關於政治方面者：「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的謬論，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遺談，所以今日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爲新時代的政治，能夠自衛始能保障民治，不能戰鬥即無民治可言，中國國民黨以誓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爲任務，現在更組織起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爲完成這一任務起見，本身總無黨派成見可言，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飾紀綱與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條件，同時不得不要全國國民，確認民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以便全國成爲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乙）關於經濟方面者：「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莫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

河 南 合 作 （第十三期）



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 民之生活。

至戰後，以達到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

爲止，爲了完成這一目的，政府當採取各

種步驟，以開發各種生產及金融，改進交

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

勞，集中資金，普及勞動」。

總裁又作

綜合之指示如下：「總之今天不能戰鬥，

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

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爲中

心，一切利害是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

軍隊必須成爲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

治必須成爲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樞，我們

的經濟必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據，

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具備具有戰鬥智能決

心，爲國效命，并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

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

，成爲國防的一部份」。

總合總建道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

黨與 總裁最近之指示，特再規定三年計

劃之主要任務。

(一)以充實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爲

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二)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

生產，使能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

民之生活。

(三)各種有關國防之設施，在抗戰

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

實施之內容與彼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

度，在實與量上繼續進修。

(四)加強政治組織，并特別注意於

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治之基礎

。

(五)依據本黨之政綱政策，調整一

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其機構，人事，

法令規章力量之樞紐。

(六)一切文化教育之事業，均須適

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

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

之進度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按時完成。

(七)計劃之實施程序：三年計劃之

主要任務，既如上述，吾人應根據此項主

要任務，分別訂定各部門之計劃，再行配

合而成爲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惟此處所謂

計劃，并非計劃之本身，而係計劃之大綱

，由計劃大綱到實施計劃，其間之程序如

下：

(一)本計劃大綱實施期間，應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

因下一年底之計劃及概算，現在各機關已

開始擬編，本計劃大綱即可爲擬編之依據

，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爲準備工作時期。

(二)本計劃大綱乃三年內建設工作

之總路線，惟戰時情形幻莫測，爲適應

變態之環境起見，本計劃大綱不例重分年

之計劃及進度表，各部門應擬附年度實際

情形，分別擬訂其分年計劃及工作進度。

(三)本計劃大綱內關於經費方面，

祇能作一個總估計，故計劃中所需之經費

不按年度列入計劃大綱內，而各部門應按

年編入其每年度預算之內，不特可以配合

每年之財政情形，並且可以與物價之變動

相適應。

(四)本計劃大綱，乃根據各部門之

計劃草案所編成，欲使其成爲有整體性之

計劃起見，應將兩種配合工作，一爲三

年計劃大綱之總配合，一爲每年度之年度

計劃及年度概算之配合工作，此兩種配合

工作均應由主管機關詳細整理，使能收分

工合作之效。

(五)本計劃大綱經決定之後，爲政

領導同志及各級黨部，應發起推進，三年

計劃之普遍運動，使本計劃能夠獲得如期

庫提早之成功。

(一) 基層政治建設，依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樹立基層政治組織，完成地方自治。

(二)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辦理地方警備，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三)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

(四)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

(五) 國防經濟建設：

(甲) 關於財政金融者：(一) 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并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二) 本普遍及公平之原則，推進行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三) 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并選擇大宗日用物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圖計民生雙方具顧之效。(四) 省財政應由中央

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

求自力俾管教養而諸政平衡發展，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五) 增加津貼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健全金融組織加強控制，以發揮其功能。(六) 調劑對外貿易以增進生產，促進各銷售利用貿易互惠制度以增進友邦之商務，并改得其充分之援助。

(乙) 關於交通者：(一) 增開國際及通海路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二) 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三) 加強前後聯絡交通，以爲爭取最後勝利之準備。

(丙) 關於工業礦業者：(一) 加速促進兵工需要原料及製成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二) 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換取外匯。(三) 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維持後方人民生計。(四) 建設基本工業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五) 進行秩序採取急迫需要而可迅速完成者，儘先進行，務期供生產之增加與經費之支出相應。(六) 經營方式，督促國營事業，輔導民營事業，協力并進。(七) 準備方法，除工業本身之設計外，并注重培

養技術人員。

(丁) 關於農林水利者：(一) 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特產，及耕牛役馬之增產，并改進其品質。(二) 開發現有農林漁牧各項資源。(三) 防除農林漁牧受害之損失。(四) 提倡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造，以適應國內國外需要。(五) 輔導農民組織，改善農場經營，并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副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五) 國防社會建設：

河南合作 (第十三期)

(一) 加強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使能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國總動員。

(二) 力圖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以健全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

(三) 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

(四) 積極救濟難民，救養難童，加強其組織，以撫流亡而安人心。

(五) 積極推展保健及組織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

(六) 國防教育文化建設，今後三年教育事業，更應依照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以

求內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中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并頭邁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實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一縣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面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與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三)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小學，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

(四)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育之補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遍教育之功效。

(五)邊疆教育應妥籌經費，使之盡量擴展，並應注重地方環境之適應，以奠定民族團結之基礎。

(六)游擊區教育，應於軍事業務密切聯繫，艱難加緊推行。

(七)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并推行輔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完)



全國合作會議

### 在渝舉行

社會部召開之全國合作會議，於四月三日日上午八時在渝假新運服務所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各院部會長官陳果夫、陳其采、孔祥熙、陳立夫、張嘉璈、潘公展等及合作會議全體出席人員共二百餘人，谷部長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由陳委員果夫宣讀 總裁訓詞。及主計長陳其采宣讀林主席訓詞，嗣由孔副院長演說，即行散會，下午舉行預備會後，接開第一次大會，谷部長主席，出席會員一〇六人，首通過電 蔣委員長暨各方將士致敬案，嗣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勉成報告工作概況，并由贛黔閩湘豫鄂川等省合作主管機關代表相繼報告各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又訊)全國合作會議於九日晨十時舉行閉幕典禮，到孔副院長、陳委員果夫、各院部與各界代表暨出席會員等共約二百人，由谷部長主席，並致閉幕詞，繼由秘書處宣讀大會總決議案，擬請孔副院長，陳委員果夫致詞，十二時許禮成。茲誌大會總決議案如次：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全國合作會議於陪都，與會者二十省市暨機關團體代表專家等一百三十四人，會期七日，議案一百八十六件。開會以來，咸以自效自獻之精神，共同研討。舉凡合作界同人所責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建於政府者，靡不悉心規畫，力求實際，茲綜舉決議要點，制為總決案，以昭鄭重。

其組織已詳全案，大會於此，更為全面之檢討，以樹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綜其要義，厥有四端：一、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建設為唯一之鵠的。二、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管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盡改造社會之職責。

三、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

四、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根據上述方針，同時秉承總裁對本會之訓示，與第五屆八中全會有關經濟建設各案之決議，於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合作人學制度之整訂，合作事業經費之增加，以及合作組織之發展，合作業務之擴大，合作教育與訓練之普遍推行，戰時合作工作之加強，均予精詳之討論與扼要之決議：臚列以陳，非片言所能罄，舉其大者言之，有知左列：

一、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具有獨特之本質，必先有完整之理論體系，與則切明白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軌範可循，因有一制定合作綱領，確定工作規範之各種決議。

二、事業進展必有預擬之計劃，始能推行多利。益以我黨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賴通盤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一擬定各個計劃，確定工作進展之各種決議。

河東會報 (第十七期)

各種決議。

三、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負有重大之使命，則其新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善健全，無以期赴事為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一調整行政機構，確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四、我國合作法規經一度修正，其中窒礙難行之處，未能免。值茲新縣制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規之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一修定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五、金融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相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善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乃能相輔為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六、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成功。因有一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七、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國事立制，機體擴大，關係甚繁，例如經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關事業與合作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八、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區物資之搶運，農工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為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合作，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以上所舉，皆其舉榮大者。他如合作供給機構之增設，邊疆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同人等深冀為建國經濟發展之基柱，凡我合作界同人，務當深念建國之艱難，與本身職責之重大，自今以後，益當淬勵奮發，向前邁進，尤望黨政府，以堅毅之決心，求決議之實施，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必可因吾人之努力而完成之也，備此決議。

### 本處三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一、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社：本月份經指導組織依法核准登記成立之合作社共一百三十七社計信用合作社十一所，生產合作社一百零一所，運銷合作社五所，供給合作社八所，消費合作社十二所，社員總數六千七百二十六人，共認社股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四股，股金總額十萬九千零二十三元。
- 二、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金庫：本月份經核准登記區域合作金庫一所股金總額十萬元已繳股金二萬五千元。
- 三、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供銷處：本月份經核准登記之合作供銷處，共四所計盧氏縣合作供銷處一所於本月一日核准備案，股本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二萬五千元，臨潁縣合作供銷處一所，於本月二十日核准備案，股本總額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已收股金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元，伊陽縣合作供銷處一所，於本月二十日核准備案，股本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一萬二千五百元，工業合作協會鎮平事務所指導成立的鏡平縣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供銷處一所，於本月二十五日核准備案。
- 四、辦理各縣合作社貸還款事項，本月份貸放各縣合作社款項為二十四萬零三百六十元，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

- 貨款佔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元，農本局及河南農工銀行合貸七八九區生產貸款佔二萬四千九百元，河南農工銀行農民合作貸款佔九千七百四十元，中國銀行隴海沿綫實驗區貸款九萬六千零四十元各縣縣金庫貸款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元，各縣合作社還款為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三分，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佔三千六百四十七元，中國農民銀行舊貸八千六百八十元零六角，中國銀行隴海沿綫實驗區貸款佔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各縣縣金庫貸款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貸放基金二萬元。
- 五、廣續辦理合作函授班概況：第一期合作函授班如期結束後，即彙集各學員課業，評定殿最，印發證書，並積極籌辦第二期除根據實際情況將合作函授班招生辦法及函授班辦法略加修正外，並整理各科講義辦理登記手續。
- 六、籌辦合作講習會概況：為增進合作社職員及經營業務能力，特擇定洛陽南陽鄭縣許昌四縣先行分期舉辦第二期合作講習會，每社參加職員二人，每期一百名，依各該縣合作社社數規定許昌舉辦二期，洛陽、南陽、鄭縣各舉辦三期，并擬具籌備須知，令頒各該縣所隸屬區指導員偕同副主任及工作隊員遵照辦理，並限於下月五日開始。